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延期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投资对象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

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并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事项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地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伟

张增荣

张俊生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